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学科类和非学科类范围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3号）精神，严格规范全县校外培训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校外培训负担，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照《意见》关于“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的要求，立即停止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校外培训机构暑期学科类培训。

二、严格审批程序，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學生和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

三、对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4号》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严格落实培训广告宣传、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提供境外课程，严禁超前超纲教学，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

五、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质拓展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英语）培训。

六、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从严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责任，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未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培训业务，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

七、对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要严肃处理，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对证照不全的或无证办学的校外培训机构，坚决予以取缔。

八、妥善做好收退费工作，停课机构稳妥做好退费及善后处理工作。

九、禁止违规从事学科类培训，禁止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托管班、小饭桌等超范围经营从事学科类培训。

十、从2021年9月份起，校外培训机构（不含托管班、小饭桌）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十一、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校外培训活动，一经查实，立即解除聘用合同。

举报电话：0917-7963645 7963641

举报邮箱：jyg645@126.com

麟游县教育局

2021年8月17日

